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試規則**

**103.8.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4.9高.國中導師會議提案並經校長核定通過**

**108.11.28行政會報修正通過**

1. 一般應遵守規則：
	* + 1. 定期考試時，各班副班長應將「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座號」寫在黑板上，同學依試場座位表入座，且副班長應於各節考試前更新「實到人數」。
			2. 同學應將桌面反轉，桌面上僅能放置透明桌墊、應考文具，得佩戴不會發出聲響之手錶。
			3. 書包及背包必須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、排列整齊。
			4. 非應試用品，如：

甲、食物(含飲料、礦泉水)。 乙、教科書、講義、計算紙…等。

丙、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等)、電子鐘、鬧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…等各類電子產品。
以上甲、乙、丙三類均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面、地面與椅子下方。

* + - 1. 上項丙類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置於書包或背包內。
			2. 學生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並按試場座位表就坐。
			3. 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出場規定：遲到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；遲到20分鐘以內仍得參加考試，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；任何科目考試均不得提早離開考場。
			4. 試卷印刷不清或試題顯有疑義者，於考試期間，在原座位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。
			5. 考試期間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。若因生病…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向監考老師報備，並由監考老師予以協助。
			6. 考試期間應保持肅靜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製造聲響、任意走動、離開試場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、請人代考、以及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。
			7. 答案卡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			8. 各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0.5mm～0.7mm 之筆尖），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不得使用藍筆、鉛筆、擦擦筆。
			9. 考試期間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1. 請假規定：
2. 考試時因本人公假、患重病且有公立醫院之證明、遇親喪有證明文件、或特殊情形專案核准者，請假必須於考試前辦理完成，其補考成績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考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，須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學務處，方得准予補考，同時請於補考後盡速完成請假手續。
4. 學生返校補考時，請逕行至教務處報到考試，不得隨意進班。
5. 各項違規行為及其處分：
6.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，該考科予以**扣分**處分：
7. 於考試期間飲食，該科扣3分。
8. 使用非黑色墨水筆書寫答案卷，該科扣3分。
9. 考試時，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未填寫或疏漏者，該科扣3分。
10. 考試結束：
	* + 1. **國中部**：聽聞考試下課**鈴聲響起**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經監考老師糾正後，仍繼續做答者，該科扣3分。
			2. **高中部**：聽聞考試下課**鈴聲響畢**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經監考老師糾正後，仍繼續做答者，該科扣3分。
11. 桌面擺放非應試用品，一般應遵守規則(二)中之甲類，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，仍未聽從規勸者，該科扣3分。
12. 非應試用品，一般應遵守規則(二)中之丙類，置於書包、背包中響起，該科扣5分。
13. 非應試用品，一般應遵守規則(二)乙、丙類，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面、地面、椅子下方者，其中丙類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扣該科10分。
14. 於考試期間手錶發出聲響，該科扣10分。
15. 作文卷使用非黑色墨水筆書寫一律不予計分。
16. 答案卷上不得任意更改題號作答，更改題號一律不予計分。
17.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，記**警告以上**處分：
18. 臨時向他人借用考試使用之文具。
19. 擅自更換座位，未遵照座號依次就座。
20. 考試結束鐘響前，先行繳卷並擅自離開試場者。
21. 惡意汙損答案卡(卷)，或於答案卡(卷)上畫記與題目無關的圖形、文字或符號者。
22. 未保持肅靜、左顧右盼…等影響其他考生權益或有作弊嫌疑之行為，且經監考老師糾正後，仍未聽從規勸者。
23. 考試期間有下列行為者，記**小過以上**處分：
24. 在考場交談、任意走動、故意製造聲響、擾亂秩序，影響考試進行，情節嚴重者。
25. 考試期間出示教科書、講義、行動電話、電子辭典、平板電腦。
26. 有下列行為者，該考科以**零分計**並記**大過**處分：
27. 任意交換試卷、答案卷或電腦卡。
28. 請人代替參加考試或冒名頂替等行為。
29. 以任何方式傳遞或夾帶考試答案、書本、作業、小抄…等。
30. 窺視他人試卷、將答案示人、以各類電子產品發送考試相關資訊或讀誦自己之答案。
31. 若有其他干擾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，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32. 考場內違反其他校規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。
33.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